

編列預算調整高中職導師之導師費比照國中、小導師，以符合高中職導師工作尊嚴及學生受教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高中職教師 20 多年以來，有擔任導師職務之教師，皆與國中、小導師領取相同之導師費，惟自民國 101 年起國中、小老師開始納稅之後，其導師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每月 1,000 元，即國中、小教師之導師費調高至 3,000 元，但高中職教師之導師費仍維持每月 2,000 元。

二、導師工作千頭萬緒，尤以近年屢傳性騷擾、暴力恐嚇威脅、校園霸凌等第一線學生輔導問題，高中職導師身為第一線輔導教師，其工作負擔及壓力最為沈重，尤以高中職每班學生人數平均為 40 人，部分班級學生數更高達 50 人，其導師工作負荷之重，絕非國中、小導師可以比擬。

三、全國高中職及國中、小學教師之薪資結構相同，也須盡繳納稅負之義務，但其導師費卻在民國 101 年以後，因教育部補助國中、小教師，形成高中職教師及國中、小教師同工不同酬之現象，已嚴重打擊高中職教師士氣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鉅。

提案人：潘孟安

連署人：陳歐珀 蔡煌瑯 楊 曜 李俊佺 吳秉叡

高志鵬 趙天麟 葉宜津 吳宜臻 陳節如

蕭美琴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三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振昌：（17 時 2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周委員倪安等 13 人，為目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轄下的新竹收容所，前身為新竹神社，深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等價值，實有保存意義。鑒於對日本統治時期留下見證，且文化觀光的市場正在成長，運用歷史古蹟帶動經濟復甦，乃是當今國際上的趨勢，然而，新竹神社的殘存建築中，碩果僅存的社務所、繪馬殿早成斷垣殘壁、殘破不堪，多數建築以防水塑膠布覆蓋，造成珍貴日式建築發霉腐朽，恐有屋頂坍塌的情況，但維修工作，始終文風不動。請文化部立即進行「新竹神社修復工程計畫報告」，除搶修及調查研究工作之外，應針對神社範圍進行整體規劃設計，再依據計畫逐年完成修復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賴振昌、周倪安等 13 人，為目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轄下的新竹收容所，前身為新竹神社，深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等價值，實有保存意義。鑒於對日本統治時期留下見證，且文化觀光的市場正在成長，運用歷史古蹟帶動經濟復甦，乃是當今國際上的趨勢，然而，新竹神社的殘存建築中，碩果僅存的社務所、繪馬殿早成斷垣殘壁、殘破不堪，多數建築以防水塑膠布覆蓋，造成珍貴日式建築發霉腐朽，恐有屋頂坍塌的情況，但維修工作，始終文風不動。請文化部立即進行「新竹神社修復工程計畫報告」，除搶修及調查研究工作之外，應針對神社範圍進行整體規劃設計，再依據計畫逐年完成修復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